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5-068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董事长王迪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1）。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四）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